

# 长春电子科技学院文件

长电教字[2024]2号

## 关于印发《长春电子科技学院科研工作量考核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长春电子科技学院科研工作量考核奖励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落实。

长春电子科技学院  
2024年4月15日



抄送：学院董事、学院领导

长春电子科技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4年4月15日印发

# 长春电子科技学院科研工作量考核奖励办法

为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开展科研工作的积极性，促进我校科研事业发展，提高科研水平和质量，创造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和发挥才干的制度环境，同时为科研工作考核、年度评优、职称晋升、职务及特殊岗位聘任等提供量化、规范的考核评价机制与依据，特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涉及的考核内容包括：科研项目立项、科研成果鉴定（验收）、科研成果奖励、发表学术论文、出版学术著作、职务发明专利、科研平台和团队建设、科研成果转化等方面。

科研工作量包括基础科研工作量和奖励性科研工作量。基础科研工作量是按照规定应该完成的工作量，奖励性科研工作量是在完成基础科研工作量基础上，对教职工开展科研工作的奖励。科研工作量以标准科研学时进行计算（有明确说明的除外）。

## 一、考核程序

1. 每年度 12 月 5 日之前，由本人向所属院（部）、处室申报科研工作量，所在部门（单位）汇总并经领导签字后，由专人负责统一报送科研处。科研处负责对每个人的科研工作量进行审核，核算结果经主管科研工作副校长批准后，报送人事处。

2. 申报者及各部门、各单位应严格按照学校下发的科研工作量登记表及相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登记上报，并附相应的原件及复印件以备审查和存档。对于登记信息不清、提交材料不全或逾期上报的一律不予进行工作量的核算。

## 二、核算周期及考核对象

1. 科研工作量每年核算一次，核算周期为上年度的 12 月 1 日至本年度 11 月 30 日，在此时间内产生的符合要求的科研成果可计入本年度科研工作量。

2. 科研工作量的考核对象为核算周期内所有在我校任（兼）职、年龄未超过 65 周岁、入职满半年的教师，包括担任或兼任行政工作的教师。入职超过半年但未满一年，按 50% 计算科研工作量。年龄超过 65 周岁、入职未过半年的人员、实验系列人员和行政人员原则上没有额定科研工作量考核要求，但如果本人自愿参与工作量的考核，则按照本办法中规定的奖励执行。

## 三、科研工作量考核范围

### 1. 科研项目

包括纵向和横向科研项目。纵向科研项目指学校承担的国家级、省部级、地厅级等各类科技、社科计划项目；横向科研项目指学校承担的党政机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委托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政策咨询等项目。

### 2. 科研成果鉴定（验收）

纵向科研项目完成后，由立项部门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的鉴定（验收）；横向课题项目完成后，由委托方进行的验收。

### 3. 科研成果奖励

（1）科研类奖励：指获得的国家级、省部级、地厅级、国家一级学会（行业协会）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

(2) 艺术创作类奖励：指参加国家、省政府主管部门或省级及以上协会组织的美术作品展或艺术类比赛获奖，主要包括美术、艺术设计、音乐、舞蹈、体育、影视、编导、服装、数字媒体等。

#### 4. 论文和著作

(1) 学术论文：指在国内外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刊物和省级及以上报刊理论版上发表的，以长春电子科技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学术论文。

(2) 学术著作：指正式出版社公开出版的，以长春电子科技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学术专著、编著、译著。

#### 5. 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指获得的授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软件著作权，专利权人或著作权人为长春电子科技学院。

#### 6. 科研平台和科研团队

指以我校为牵头单位组织申报的并获得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新增科研平台和科研团队。

#### 7. 科研成果转化

科研成果转化指我校职务发明专利、各类科研成果、专有技术成果对外转化取得的实际到我校账户的收益。

### 四、科研工作量及计酬方式

科研工作量按科研学时以自然年度计算。科研管理部门根据质量和数量相结合的原则，对已完成的科研工作进行统计与核算。科研工作量分为基础工作量与实际工作量。

#### (一) 基础工作量

基础工作量指必须完成的最低工作量，我校任职教师年基础科研工作量为 120 科研学时，每科研学时计酬标准为 30 元。特殊岗位人员基础科研工作量按照表 1 标准执行。

**表 1 特殊岗位人员学年基础科研工作量标准**

类别	校长	副校长	院长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科研工作量	基础科研工作量的 1/3	基础科研工作量的 1/2	基础科研工作量的 3/4	0

### **(二) 实际工作量**

实际工作量为相关人员从上年度 12 月 1 日起至本年度 11 月 30 日为止完成的科研工作量。

### **(三) 计酬方式**

实际工作量与基础工作量之差为超额工作量。本年度完成基础科研工作量的，以超额科研工作量按科研学时计酬标准兑现奖励；未达到基础科研工作量的，从教学工作量中扣除相应金额（教学课时计酬标准大于等于 30 元的按公式 1 计算，教学课时计酬标准小于 30 元的按公式 2 计算）。

计算公式 1：

$X = (\text{实际工作量} - \text{基础工作量}) \times 30 \text{ 元}$ （X 为应得奖励或应扣除的金额）。

计算公式 2：

$X = (\text{实际工作量} - \text{基础工作量}) \times \text{教学课时计酬标准}$ （X 为应得奖励或应扣除的金额）。

## **五、科研工作量的计算**

## （一）科研项目

由项目负责人按项目组成员实际贡献分配计分，并把计分结果上报科研处。项目参与人（包括负责人）限定不超过5人，超出5人的，只计算前5名的科研工作量。科研项目计分标准见表2。

表2 科研项目计分标准

项目类别	立项学时	结题鉴定（验收）学时		
		优	良	合格
国家级	60×经费	300	200	100
部级	35×经费	150	100	50
省级	30×经费	100	50	25
地厅级	30×经费	50	25	10
横向	15×经费	无		

说明：

1. 国家级项目：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科技部重大科技专项（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技术创新引导计划、基地和人才专项，国家国防科技项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国家重大、重点项目（课题）子课题（任务书中我校为参与单位，有长春电子科技学院署名），国家艺术基金，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国家级有经费的项目，立项最少分值为600分。

2. 部级项目：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教育部人

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教育部留学回国人员科研启动基金，教育部博士点项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国家民委项目，文化部项目，全国高校古委会项目，国家清史纂修工程项目，中国文联文艺创作资助项目，国家其他部委下达的项目，各部委公益性行业科研项目。部级有经费的项目，立项最少分值为 200 分。

3. 省级项目：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吉林省社科院有经费项目，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项目，长春市科技发展计划重点项目等。项目指南中只允许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我校是第二负责人和第二单位视同同级项目，按当年实到经费计算分值。省级有经费的项目，立项最少分值为 150 分。

4. 地厅级项目：省委省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或地市级政府下达的项目，吉林省教科项目。地厅级有经费的项目，立项最少分值为 80 分。省级一级学会有经费的项目，立项最少分值为 30 分。

5. 所有科研项目必须是我校为承担（参与）单位。

6. 我校与其他单位联合申报的国家级项目（任务书中我校为参与单位，有长春电子科技学院署名），我校实际到账经费理工科不少于 20 万元，文科不少于 10 万元，按国家级项目认定；实际到账经费理工科不少于 10 万元，文科不少于 5 万元，按省级项目认定。我校与其他单位联合申报的省级项目（任务书中我校为参与单位，有长春电子科技学院署名），我校实际到账经费理工科不少于 10 万元，文科不少于 5 万元，按省级项目认定；理工科少于 10 万

元，文科少于5万元，按地厅级项目认定。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合同或任务书，视为横向科研项目。

7. 各类项目经费数额均以到我校财务账户数额为准（国家艺术基金项目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中国文联文艺创作青年文艺创作扶持计划项目除外）。

8. 如项目无不可抗拒的原因未能如期完成或结题（提交材料时间以项目下达单位的限期为准），则无结题分值。项目鉴定结论为国际领先、国际先进的，按“优”计分；鉴定结论为国内领先、国内先进的，按“良”计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准予结题无相应评价的，按“良”计分；其他项目结题验收不分等级的，按“合格”计分。无经费项目无结题分值。

9. 同一项目（成果）按就高原则进行一次奖励，不重复奖励。经费以万元单位。以下同。

## （二）科研成果获奖

科研成果奖分为自然科学、社会科学、艺术创作三类。同一成果重复获奖，只按最高奖励类别的奖励计算。由第一完成人按照主要完成人的实际贡献分配计分。

表3 科研成果获奖计分标准

奖励类别	奖励等级和学时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科学技术奖	20000	10000	—
国防科学技术奖	5000	2500	1000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 优秀成果奖	4000	2000	800
省科学技术奖、省社会科 学优秀成果奖，国务院组 成部门、直属机构颁发并 盖有国徽章的科研成果奖	理工类 3000 社科类 1000	理工类 1500 社科类 500	理工类 600 社科类 200
吉林省自然科学学术成果 奖、吉林省社科基金项目 优秀成果奖	300	150	60
国家一级学会（行业协 会）科研成果奖	300	150	60
地厅级科研成果奖	200	100	40

表 4 艺术创作类获奖计分标准

获奖类别	获奖级别和学时		
	一等	二等	三等
国家级	3000	1500	600
部级	600	300	120
省级	400	200	80
<p>说明：</p> <p>一、认定范围</p> <p>艺术创作包括诗歌、散文、小说、戏剧、影视、音乐、舞蹈、</p>			

美术、书法、动画、设计、播音主持等。

## 二、奖项分类

一类：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群星奖）；中国广播影视大奖（中国电影华表奖、中国电视飞天奖、中国广播电视节目奖）；中国文联主办的奖项（中国戏剧奖、大众电影百花奖、电影金鸡奖、音乐金钟奖、全国美术展览奖、曲艺牡丹奖、书法兰亭奖、杂技金菊奖、摄影金像奖、民间文艺山花奖、电视金鹰奖、舞蹈荷花奖）；中国作家协会主办的文学奖项（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骏马奖）；中国美术金彩奖、中国美术齐白石奖、徐悲鸿美术奖、中国漆画凤凰奖、中国工艺美术百花奖、中国动漫金龙奖、中国创新设计红星奖、中国话剧金狮奖。

二类：中国文联所属协会（中国戏剧家协会、中国电影家协会、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曲艺家协会、中国舞蹈家协会、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中国摄影家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中国杂技家协会、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中国作家协会举办的全国性艺术展演和评奖、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举办的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三类：中国文联所属协会下设各分委会举办的艺术展演和评奖。

四类：省委省政府部门、省级文联所属协会、省级作家协会举办的艺术展演和评奖。

### 三、级别认定

国家级：一类奖项中的艺术创作；国家级博物馆、美术馆收藏的作品；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播出的大型专题类节目；中国美术馆个人画展；国家大剧院个人专场演出等；二类奖项中的艺术创作（不包括入围、入选、提名、优秀奖等）。

部级：二类奖项中获得入围、入选、提名、优秀奖等的艺术创作；中央教育电视台播出的科教作品。

省级：三类奖项中获得入围、入选、提名等的艺术创作；四类奖项中获奖的艺术创作；省级博物馆、美术馆收藏的作品；省级电视台和广播电台播出的大型专题类节目。

注：以上未规定等级的各级各类奖项均按三等奖计算。各级各类获奖均须以长春电子科技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未在学校备案参加的各级各类展演和评奖不予认定。获奖需要提供证书、作品集（未出版作品集的，提供展赛信息及参展、参演的佐证材料）。团体获奖由第一人按实际贡献分配计分。

### （三）学术论文与专著

表 5 学术论文计分标准

类别	学时
《Science》《Nature》上发表的论文	3300
《中国社会科学》《新华文摘》（全文转载）上发表的论文	1700

<p>中科院期刊分区表一区（大类分区，下同）收录期刊论文</p> <p>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领军类期刊上发表的论文</p> <p>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JCR 分区表一区收录期刊论文</p>	1300
<p>中科院期刊分区表二区收录期刊论文</p> <p>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重点类期刊上发表的论文</p> <p>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JCR 分区表二区收录期刊论文</p>	700
<p>《管理世界（不含短论部分）》《马克思主义研究》</p> <p>《哲学研究》《世界宗教研究》《外语教学与研究》</p> <p>《中国语文》《文学评论》《外国文学评论》《文艺研究》</p> <p>《历史研究》《考古学报》《经济研究》《政治学研究》</p> <p>《法学研究》《社会学研究》《民族研究》</p> <p>《新闻与传播研究》《教育研究》《体育科学》</p> <p>《心理学报》《求是》《人民音乐》《美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p>	700
<p>中科院期刊分区表三区收录期刊论文</p> <p>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JCR 分区表三区收录期刊论文</p>	350
<p>中科院期刊分区表四区收录期刊论文</p> <p>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JCR 分区表四区收录期刊论文</p> <p>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梯队类期刊（须同时为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的论文</p>	170

工程索引检索期刊论文 艺术与人文索引检索期刊论文	150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文汇报、科技日报、中国教育报、法制日报等国家级报刊理论版论文（2000字以上） 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收录期刊（非扩展版、集刊）论文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论文 发表在此类期刊上的整版美术作品	150
中科院期刊分区表收录会议论文	70
《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目录》论文 《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论文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收录的论文 《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论文 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收录期刊（扩展版、集刊）论文 《新华文摘》论点摘编 省级报刊理论版论文（2000字以上） 发表在此类期刊上的整版美术作品	70
工程索引检索会议论文	35
<p>说明：</p> <p>1. 中科院期刊分区表、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JCR 分区表、工程索</p>	

引检索期刊、艺术与人文索引检索期刊、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期刊、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收录期刊、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2. 在国内期刊发表的论文，应是被中国知网（CNKI）收录并能检索到的论文。

3. 发表在期刊上的美术作品应不少于一个版面，如在期刊的同一版面上有 N 幅美术作品，按 1/N 成果计。

4. 原则上只对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计分。

5. 以我校学生为第一作者的论文（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如果科学技术类导师为通讯作者、人文社会科学类导师为第二作者（署名单位为我校），视同导师为第一作者计分。

6. 我校教师被聘为其他单位研究生导师，以第一导师身份招收的研究生为第一作者的论文（我校为第二署名单位），如果导师为通讯作者（署名单位为我校），视同导师为第一作者计分。

**表 6 学术著作计分标准**

出版社类别	学时/专著	学时/编（译）著
国家级出版社（A类）	800	400
国家级出版社（B类）	700	350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社	350	170
其他正规出版社	150	75
说明： 1. 专著是指对特定学术领域或特定问题的专门研究形成的，并		

由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有统一书号的成果。专著应具有创新性和较高的学术价值，或对解决理论、实际问题具有重要作用。

2. 编著是指作者对已有的素材资料和研究成果进行整理加工，具有一定的独到见解，由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有统一书号的成果。

3. 译著是指作者经授权对国内外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进行翻译整理加工，由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有统一书号的成果。

4. 国家级出版社 A 类（10 个）：

人民出版社，商务印书馆，北京三联书店，中华书局，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中央编译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5. 国家级出版社 B 类（20 个）：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中国戏剧出版社，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文物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中国农业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经济管理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中国经济出版社，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法律出版社，教育科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人民音乐出版社，人民美术出版社，人民体育出版社。

6.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以出版管字〔2009〕1079 号文为准。

7. 只对第一作者计分。

#### (四) 授权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表 8 授权专利和软件著作权计分标准

类别	学时
国家（国防）发明专利	300
实用新型专利	50
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	15

说明：

1. 授权专利、软件著作权以证书为准。
2. 由第一发明人按照发明人的实际贡献分配计分。

#### (五) 科研平台和科研团队

表 9 科研平台和科研团队计分标准

类别	奖励（万元）
国家级	5
省级	2
长春市	1

说明：

1. 科研平台指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创新中心、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人文社科研究基地、高校特色智库、高等教育研究基地等，以批准文件为准。
2. 国家级科研平台、团队主要指国家科技部、发改委、教育部、工信部批准的科研平台、团队。省级科研平台、团队主要指吉林省科技厅、发改委、教育厅、工信厅批准的科研平台、团

队。

3. 立项建设时发放 50%，验收（评估）通过后发放 50%。由负责人按实际贡献分配。按科研项目管理的平台与团队除外。

### （六）科研成果转化

职务发明专利、科研成果对外转化所获收益（以到学校账户为准）的 90% 奖励给成果完成人（团队）。由第一人或项目负责人按实际贡献分配。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长春电子科技学院科研工作量考核奖励办法》（长电教字[2023]10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